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乙、丙組

考試科目： 民法

考試日期：0222，節次：1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 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(30%)

甲十九歲，自南部之鄉下離家，前往北部某私立大學求學。由於學校之學費加上離家的生活費用高昂，甲不忍加重家中經濟負擔，遂思瞞著父親乙（母親已經死亡）於課餘在外打工，以賺取維持生活的費用。甲向 A 公司應徵工作，A 公司之董事長丙雖明知甲為未成年人卻仍決定加以僱用，同時派遣其騎機車擔任晨間送報的工作。甲於第一天送報時，因對該市之路況不熟，乃於紅燈下違規進行迴轉，被高速駕車闖越紅燈正要趕路回家的丁給攔腰撞上，甲於送醫途中不治死亡。

試依據請求權基礎，說明甲之父親乙，得對以上何人，提出何種內容的主張？

二、(30%)

A 為瓷器收藏家，A 在一次機緣下以不錯的價金 3000 萬港幣買得明朝青瓷瓶子，不幸於 2012.08.20 遭小偷 B 偷竊，以低價 300 萬港幣脫售給知情的古董商甲，古董商甲將該清朝青瓷瓶子，於 2012.12.20 贈與給某不知情的政商乙，乙之子丙不知該青瓷的價值，將該青瓷鑿穿做燈座，放在家裡的客廳桌櫃上，使得原先有 4000 萬價值的青瓷，剩存 680 萬港幣的價值。後來警察破案於 2013.4.1，確實該青瓷瓶子原為 A 所有而被盜賊之物。請問青瓷瓶子與青瓷燈座的所有權人為誰?(15 分)乙對甲有何請求權?(15 分)

(背面仍有題目,請繼續作答)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乙、丙組

考試科目： 民法

考試日期：0222，節次：1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 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三、(40%)

(基礎事實) A 男 1985 年 7 月 1 日與 B 女結婚，結婚時 A 有 800 萬元，B 有 400 萬元，雙方以書面約定採取分別財產制並經登記，婚後 A 男任職於 C 航空公司擔任會計主任。C 為舉行 C 公司成立 30 周年回顧展，負責回顧展的公關部門欲向前員工 D 商借過去的歷史性照片參展，但因人手過少而抽調不出人手去取照片，2014 年 2 月 1 日於 C 公司晨間主管會報中，C 公司總經理 E 得知 A 當天傍晚可能會前去 D 住所附近探望 A 住在 F 安養院的母親 G，遂拜託 A 可能的話順便前去向 D 取照片，A 於會議中並未明確答應 E，僅回答如果有要去 F 安養院探望 G 時，待離開 F 安養院時才能決定是否還有時間能夠前去取照片，到時再向 C 聯絡協調取照片事宜。當日傍晚，A 於即將到達 F 安養院時即與 H 男所騎乘的機車發生車禍，H 機車倒地滑行時撞擊到車體與地面及電線桿後當場成為植物人，送入醫院經急診住院後確認無法復原，須立即入住護理之家終身接受照顧，H 毀損之機車以廢鐵賣出得 2,000 元。經調查，A 為轉彎車未依規定讓 H 之直行車先行，A 的過失傷害行為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 6 個月有期徒刑確定在案。法院對 H 男為監護宣告之同時，選任 H 之母 I 為 H 之監護人。

(1) (20%) 承基礎事實，I 代理 H 向 A 與 C 主張，H 得對 A 與 C 請求車禍時之醫藥費為 3 萬元，H 急診住院時所需之成人紙尿褲及看護墊 2,000 元，H 機車毀損前之折舊後市價 1 萬元，又 H 出車禍時為 50 歲，擔任半導體公司研發主管，年薪 120 萬元，護理之家每年費用為 36 萬元，依內政部統計之生命簡易表男性平均壽命為 77 歲，H 並得對 A 與 C 請求喪失之勞動力損失 3,240 萬元，護理之家費用 972 萬元，H 所受之精神痛苦 1,200 萬元。I 並向 A 與 C 主張，I 之夫 J 於 2013 年已過世，H 為獨子，I 無其他子女，H 出車禍時 I 為 70 歲，依內政部統計之生命簡易表女性平均壽命為 78 歲，內政部統計每人每年平均消費為 24 萬元，I 主張其並得對 A 與 C 請求扶養費 192 萬元，及精神痛苦 600 萬元。就前揭主張，如果你是承審法官，應如何判決？

(2) (20%) 承基礎事實，A 與 B 婚後育有 K 男及 L 女，共同收養 M 女。A 並認領 A 與婚外情對象 N 女所生之 O 男，對此 B 也獻上誠摯的祝福，反正 B 自己也有外遇對象 P。而 K 大學畢業服完役後，於 2011 年 2 月開設電腦教學工作室，B 曾贈與 K 現金 200 萬元。L 於 2013 年 3 月成年生日時，B 並曾贈與 L 價值 100 萬元的珠寶。B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死亡，B 死亡時，A 有 5,000 萬元現金，而 B 有 3,000 萬元現金以及銀行貸款 600 萬元負債。B 於遺囑中提及，其遺產 40% 歸 M，而 A, K, L 每人都是遺產 10%，遺產 30% 歸 P，O 則為遺產 0%。A, K, L, O 不服氣，如果你是他們的律師，應如何建議其主張權利？